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19〕163号

关于嘉兴双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.5万吨磷化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嘉兴双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嘉兴双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.5万吨磷化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双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.5万吨磷化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保护目标明确，采用标准准确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环评结论、专家咨询意见、省评估中心咨询报告（浙环评估〔2019〕303号）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。本项目总投资2020万元，租用嘉兴市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与仓库约1600平方米，采用磷化渣、磷酸、氧化锌等原辅材料，购置水洗釜、预处理釜、压力釜、搪玻璃反应釜、下卸料全自动离心机、闪蒸干燥设备、浓缩设备、空心桨叶干燥机、密闭振动筛等国产设备，经干燥蒸发、振动除杂、水洗除杂、预处

理、离心分离、真空浓缩、冷却结晶、闪蒸干燥等技术或工艺，形成年综合利用15000吨磷化渣的生产能力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: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，实施清洁生产，降低单耗，提高物料利用率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，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要求。

2、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1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，生活污水依托嘉兴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。

3、按《报告书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。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，排放筒高度不低于20m。

4、加强噪声控制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。

5、固体废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;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厂内暂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做好防雨、防渗、防漏措施，禁止排放。

6、按《报告书》要求，设置各类防护距离，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、安全、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。

三、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.219吨/年，氨氮排放总量0.122吨/年，烟粉尘0.879吨/年，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，使用期限为5年。

四、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，降低事故风险。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、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帐，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，确保环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五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资源与规划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统计局，开发区，浙江环耀环境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　　2019年11月20日印发